臺北市政府 95.01.23.　府訴字第０九五七二六九０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743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.....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 2 日.....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未經申請核准即於 94 年 4 月 13 日 9 時 22 分在○○電視系統

第○○頻道○○臺及 94 年 5 月 4 日 4 時 40 分至 4 時 59 分在○○電視系統第○○頻道○○

購物○○臺宣播「○○」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經申請核准刊播上開 2 則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藥

食字第 09435813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（共 2 件，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4 萬元）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並經原處

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7430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復核之處分函係於 94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函已載明：「.....說明.....五、貴公司如不服本復核之處分，得依藥事法第 99 條第 3 項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，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送達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繕具訴願書遞交本局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復核之處分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經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之地址為臺北縣，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其期間之末日為 9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；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1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